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5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講座資訊 (376550000A_111005542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554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舉辦「阿嬤
家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，鼓勵學校師生預約觀
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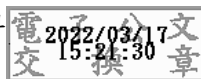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1年3月16日司改字第
1110000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該會台中辦公室，電話：(04)2329-
2372，電子郵件：taichung@jrf.org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3/17



1110001282